

#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（含4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于2025年1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24号）注册。

根据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债券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15%，认购倍数为 2.26 倍。

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的情况。

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1.2 亿元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0.9 亿元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 1 亿元。

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5年5月26日